

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宇岳、陈志强、王福林

2025年4月29日